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监理人（全称）：中舜工程管理（郑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李岗村、东王村、西刘村；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宏立，身份证号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三约定的排列顺序。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文件出具的先后顺序后者具有优先解释权。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 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及说明；5、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工作制度，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其中监理人项目总监每周派驻现场应不少于 5 天。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7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15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依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

5.2 支付酬金

监理费：进场后支付 30% 监理费用，随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按比例支付监理费用，竣工验收完毕一次性支付完全部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完成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的费用，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等经济类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类文件，监理人应严格审查、把关，并按照规定进行签字、签章。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签字、签章确认的相关资料在委托人审查时发现仍存在错误，资料被退回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次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

9.2 质量、安全违约：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赔偿金（在监理费中扣除），安全事故累计五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监理单位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力。

9.3 监理部组成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为准）不得擅自更换，若确有必要更换，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可

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项目总监若确需更换，新任总监需具备原总监同样资质及业绩。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现场考勤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未按规定考勤者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4 最终按下列方式结算：

结算监理费=施工结算费用×中标费率

- 1、施工结算费用不包含材料费、人工费上涨费用；
- 2、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100%。

9.5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中标价的 10%；2、现金缴纳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从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至委托人帐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应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或中工建农四大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6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